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妇幼保健院的采购通辽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指导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通辽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指导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智童空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智童空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G-F-250156 第1包 2025-11-23 23:15:26

北京智董空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11-23 23:15:26